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委任**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2,889,167股，其中包括1,092,666,367股A股及240,222,8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

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393,606,946 99.9975%	9,700 0.0025%	0 0.0000%	393,616,64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393,616,646 100%	0 0.0000%	0 0.0000%	393,616,64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	393,616,646 100%	0 0.0000%	0 0.0000%	393,616,64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全資子公司韞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123,845,494 99.9994%	700 0.0006%	0 0.0000%	123,846,19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392,486,591 99.7129%	1,130,055 0.2872%	0 0.0000%	393,616,64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備註：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董事委任

由於補選沈海博先生(「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沈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沈海博先生(「沈先生」), 52歲, 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 自2020年3月25日, 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2020年3月24日, 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 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 沈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 沈先生於11,083,568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 沈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 有關以上委任董事之事宜, 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